证券代码:600252　　证券简称:中恒集团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

（广西梧州市工业园区工业大道1号）

二〇一三年十月

声明

1、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预案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3、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以下简称：“本预案”）是公司董事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说明，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不实陈述。

4、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5、本预案所述事项并不代表审批机关对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或批准，本预案所述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取得有关审批机关的批准或核准。

特别提示

1、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2、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包括本公司控股股东广西中恒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恒实业”）在内的不超过10名的特定对象。除中恒实业以外的其他发行对象为符合规定条件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其他境内法人投资者和自然人等合法投资者。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以其管理的2只以上基金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投资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3、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即不低于13.19元/股。

最终发行价格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核准批复后，由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的情况，遵循价格优先的原则确定。中恒实业承诺不参与竞价，接受公司根据竞价结果所确定的最终发行价格参与认购。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派息、送股、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底价将进行相应调整。

4、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7,202.6万股。在前述范围内，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最终发行数量。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数量将作相应调整。

5、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计划募集资金总额为不超过95,002.29万元，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以下两个项目的建设：①“中恒（南宁）医药产业基地——注射用血栓通（冻干）项目；②“中恒（南宁）医药产业基地——研发中心项目。

6、本次发行尚需经过股东大会审议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方可实施。

7、本预案已在“第五节 发行人的利润分配政策及执行情况”中对公司利润分配政策、最近三年现金分红金额及比例、未来的股利分配计划进行了说明，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释义

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本次发行	指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不超过7,202.6万股A股的行为
本公司、上市公司、发行人、中恒集团	指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梧州制药	指	广西梧州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南宁中恒	指	南宁中恒投资有限公司
中恒实业、控股股东	指	广西中恒实业有限公司
中恒有限	指	广州中恒集团有限公司、本公司控股股东的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	指	许淑清，直接持有中恒有限90%的股权
中恒房地产公司	指	广西梧州中恒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本预案	指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董事会	指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股东大会	指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保荐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招商证券	指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注射用血栓通（冻干）项目	指	中恒（南宁）医药产业基地——注射用血栓通（冻干）项目
研发中心项目	指	中恒（南宁）医药产业基地——研发中心项目

第一节 本次非公开发行概要

一、本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Guangxi Wuzhou Zhongheng Group Co.，Ltd.

股票上市地：上海证券交易所

证券简称：中恒集团

证券代码：600252

注册资本：109,174.75万元

注册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梧州市工业园区工业大道1号第1幢

办公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梧州市工业园区工业大道1号

法定代表人：许淑清

董事会秘书（代）：许淑清

联系电话：0774-3939128

联系传真：0774-3939053

邮政编码：543000

电子邮箱：pwm680@tom.com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背景和目的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背景

本公司主要从事中医药制造业务，产品治疗范围囊括了心脑血管、跌打、妇科、呼吸系统、泌尿系统、保健等多个领域。注射用血栓通、中华跌打丸、妇炎净胶囊、结石通片为高新技术产品。近年来，公司产品市场份额逐年提升，注射用血栓通、中华跌打丸等主导产品成长迅速，市场前景广阔。注射用血栓通2013年1-6月销售收入达13.57亿元，同比增长150.29%。在医药行业快速发展的背景下，公司将进一步发展中医药业务，加强研发和生产能力。

1、医药需求快速增长。由于庞大的人口基数、城镇化进程、老龄化趋势日益明显及国民收入水平的快速增长等因素，我国居民对医药需求不断增长。收入快速增长增强了人们的支付能力，健康需求得到进一步释放和满足，我国已成为全球药品消费增速最快的地区之一。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加大了政府对医疗资源的投入，直接刺激医药需求，为医药企业提供了较大的发展空间。《医药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提出的十二五期间主要目标为：医药工业总产值年均增长20%，工业增加值年均增长16%。销售收入超500亿企业达到5个以上，超100亿元企业100个以上，前100位企业销售收入占全行业50%以上。基本药物生产规模不断扩大，集约化水平明显提高，有效满足临床需求。”

2、中药企业实现规模化发展。我国是中药资源大国，却不是中药产业大国，虽然中药占据我国国内药品市场30%左右，但我国出口的中药产品在国际市场份额非常低，仅占3%-5%。随着新医药改革的持续推进，国家相继出台政策推动中药生产企业加快发展步伐，大力推进中药产业化、现代化，推动生物医药产业国际化。《“十二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强调，要提高我国新药创制能力，开发生物技术药物、疫苗和特异性诊断试剂，推进化学创新药研发和产业化，提高通用名药物技术开发和规模化生产水平，发展现代中药。

3、心脑血管用药市场前景广阔。近年来，我国心脑血管用药销售额在我国药品市场一直排名第二，仅次于抗感染用药；我国心脑血管用药市场总规模保持快速增长的势头，其中心脑血管中成药销售额从2007年的234亿元增长到2011年的505亿元，增长率在19%以上。随着老龄化趋势增加，农村医保覆盖率提高以及国家对医药产业的政策扶持，我国心脑血管中成药市场在今后几年仍将保持较快的速度发展。

4、公司实施战略发展的需要。新技术、新产品是企业增强竞争力、可持续发展的重要保障。加强产学研合作，广泛利用优势资源，坚持自主创新和原有技术提升，提高技术创新的效率和水平，是维持公司竞争优势，增强公司发展后劲的必由之路。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目的

我国新一轮医疗体制改革将为中医药行业提供更为广阔的市场空间，孕育巨大商机，同时也给中药生产企业提出了新的挑战。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主要目的为提高公司资本实力，所募集的资金将紧紧围绕公司发展战略，投资于主业，具体投资于中恒（南宁）医药产业基地——注射用血栓通（冻干）项目和中恒（南宁）医药产业基地——研发中心项目。

以上项目的实施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顺应中医药大发展的趋势，将极大地增强公司的市场竞争能力，全面提高公司研发实力，充分整合公司资源，有效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和盈利能力。

三、发行对象及其与公司的关系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包括本公司控股股东中恒实业在内的不超过10名的特定对象。除中恒实业以外的其他发行对象为符合规定条件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其他境内法人投资者和自然人等合法投资者。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以其管理的2只以上基金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投资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中恒实业承诺以现金方式且与其他认购对象相同的价格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认购数量不低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总数22.52%。

四、发行股份的价格及定价原则、发行数量、限售期

（一）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二）股票发行价格和股票定价原则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即不低于13.19元/股。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派息、送股、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底价将进行相应调整。

最终发行价格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核准批复后，由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的情况，遵循价格优先的原则确定。中恒实业承诺不参与竞价，接受公司根据竞价结果所确定的最终发行价格参与认购。

（三）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7,202.6万股。在前述范围内，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最终发行数量。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数量将作相应调整。

（四）限售期

中恒实业认购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其他特定对象认购的股票，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

五、募集资金投向

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95,002.29元，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拟投入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投资项目	总投资额（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额（万元）
1	注射用血栓通（冻干）项目	65,005.56	65,005.56
2	研发中心项目	30,001.12	29,996.73
合计		95,006.68	95,002.29

上述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是公司控股子公司广西梧州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属的全资子公司南宁中恒投资有限公司。若本次募集资金不足项目投资需要，差额部分将由公司自筹资金补足；若本次募集资金出现剩余，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本次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予以置换。

六、本次发行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非公开发行中，中恒实业以现金并且与其他认购对象相同的认购价格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上述向中恒实业发行股份的行为构成关联交易，须经公司股东大会的审议批准。在董事会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在提请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

七、本次发行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本次发行前，公司控股股东为中恒实业，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245,880,776股，持股比例为22.52%。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7,202.6万股，中恒实业认购数量不低于本次非公开发行最终确定的发行股份总数的22.52%，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中恒实业仍将处于控股地位。因此，本次发行未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八、本次发行方案已经取得有关主管部门批准的情况以及尚需呈报批准的程序

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已于2013年10月22日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尚需取得公司股东大会的审议批准并报中国证监会核准。

第二节 发行对象基本情况及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摘要

一、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包括本公司控股股东中恒实业在内的不超过10名的特定对象。除中恒实业以外的其他发行对象为符合规定条件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其他境内法人投资者和自然人等合法投资者。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以其管理的2只以上基金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投资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中恒实业承诺以现金方式且与其他认购对象相同的价格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认购数量不低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总数22.52%。

（一）中恒实业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广西中恒实业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02年4月3日

注册地址：梧州市西堤一路5号

法定代表人：许淑清

注册资本：15,228万元

经营范围：生物科技研发、转让，商务咨询、企业营销策划、环境治理、广告业服务、办公服务。（以上项目涉及国家专项审批的，须取得批准后方可开展生产经营，经营期限以专项审批为准）

（二）中恒实业股权结构及其控制关系

截至本预案公告之日，本公司、中恒实业及实际控制人之间的股权结构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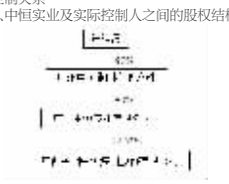

（三）中恒实业财务概况

1、中恒实业资产负债表概要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年6月30日	2012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307,902.69	308,149.94
负债总额	75,540.34	72,974.33
所有者权益	232,362.36	235,175.61

2、中恒实业利润表概要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年1-6月	2012年度
营业收入	-	-
营业利润	-2,813.25	-4,378.90
利润总额	-2,813.25	-4,378.91
净利润	-2,813.25	-4,378.91

注：中恒实业2012年度财务数据已经梧州信拓会计师事务所审计，2013年1-6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报表数据仅反映中恒实业公司本部财务数据。

（四）中恒实业及其有关人员最近五年受处罚等情况

根据中恒实业出具的声明，中恒实业最近5年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也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中恒实业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最近5年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也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五）本次发行完成后中恒实业与本公司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情况

1、本次发行完成后，对于公司与中恒实业之间发生的必要且无法回避的关联交易，将在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上达成的，不会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2、本公司原从事的经营业务包含房地产业务，经2012年1月15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2012年2月7日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决定退出房地产业务，今后公司经营的主业将是以制药业为主，同时将把健康、保健食品业发展为公司的主要辅业，集中精力做好健康产业。自此，公司未有新增的房地产开发项目，并逐步开展原有房地产业务的剥离工作：①根据公司2012年3月8日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12年3月26日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将从事房地产业务的全资子公司广西梧州中恒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100%股权以54,600万元的价格转让予公司控股股东中恒实业和梧州市华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其中中恒实业受让中恒房地产公司60%的股权，梧州市华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受让中恒房地产公司40%的股权；②根据公司2012年6月9日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12年6月27日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将从事房地产业务的全资子公司广西梧州中恒集团钦州北部湾房地产有限公司100%的股权以85,000万元的价格转让予柳州市市政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已全额收回上述股权转让款。③截至2013年6月30日，公司账面仅剩余部分原有房地产项目的尾盘及个别在建房地产项目尚未清理完毕，该部分资产账面价值合计约4.75亿元；并且公司也没有新的楼盘建设计划。公司将在上述尾盘及在建房地产项目销售完毕后，全面停止房地产业务。

如上所述，本公司于2012年初决定退出房地产业务并开始逐步剥离房地产业务，截至目前，公司主要房地产业务已经剥离完毕，目前仅剩余部分原有房地产项目的尾盘及个别在建房地产项目尚未清理完毕且没有新的楼盘开发与建设计划；而中恒实业在收购本公司剥离出的中恒房地产公司控股权并进入了房地产领域后，本公司与中恒实业的房地产业务处于此消彼长的状态，随着公司剩余房地产业务的逐步清理完毕，本公司也将全面退出房地产业务。本公司承诺，在清理完毕现有房地产项目的尾盘及个别在建房地产项目后，本公司及下属企业将不再从事新的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保证不从事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构成竞争的任何业务或活动。上述措施将有效避免和消除本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存在的同业竞争。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注射用血栓通（冻干）项目和研发中心项目，不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现有业务产生同业竞争或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

四、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是否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或上市公司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截至本预案公告日，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占用的情形，也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公司不会因本次发行产生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占用的情形，也不会产生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五、公司负债结构是否合理，是否存在通过本次发行大量增加负债（包括或有负债）的情况，是否存在负债比例过低、财务成本不合理的情况

截至2013年6月30日，公司资产负债率（合并资产负债表）为41.69%。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将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增强公司偿债能力，减少公司财务成本，提高公司抗风险水平和盈利水平。公司不存在通过本次发行大量增加负债（包括或有负债）的情况，不存在负债比例过低、财务成本不合理的情形。

六、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风险说明

投资者在评价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时，除本预案提供的其他各项资料外，应特别认真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由公司控股孙公司南宁中恒投资有限公司实施，投资项目为：①注射用血栓通（冻干）项目；②研发中心项目。

虽然公司已就上述项目进行了充分的市场调研、对工艺技术、设备选型、投资收益、市场容量等方面进行了充分严格的可行性研究分析论证，但是上述投资项目在实施过程中，仍可能受到不确定性因素的影响。实际建成后项目所产生的经济效益、产品的市场接受程度、销售价格、生产成本等都有可能与公司的预测发生差异。另外，项目建设若不能按预定计划完工，也会影响到投资效益。因此，本次募集资金项目客观上存在项目不能如期完成或不能实现预期收益的风险。

（二）公司经营、管理风险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后，公司的资产规模将在现有的基础上大幅增长，同时由于募投项目的实施，公司的产销量亦将快速提升，对于公司的资金实力、开发经验、人员素质、管理水平和持续经营能力等许多方面要求更高，如果公司管理水平和机制不能适应公司业务的发展，将可能影响公司经营及竞争能力。

（三）原材料供应及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医药产品的主要原材料三七为国内采购的中药材，大部分来源于种植。由于三七生产条件苛刻、周期性强，产地分布具有明显的地域性。三七在某一时期可能因为自然灾害或种植面积下降造成周期性减产而导致其价格上涨，从而导致公司产品成本发生变化。

（四）政策风险

目前我国的中药行业尚未具备与国际接轨的中药检测标准，国产中药的生产检测标准一直采用《中国药典》所规定的标准。未来，现有中药检测标准的调整将是必然趋势。若本公司不能及时完善生产加工工艺和检测手段，生产经营将受到一定影响。

国家药品价格调控政策均有一定的倾向性，对于技术水平不高的药品调价力度较大，而对于技术领先、疗效确切、质量稳定的药品给予一定的保护。随着药品价格改革、医疗保障制度改革的深入，我国药品降价的趋势仍将持续，行业的平均利润率可能会下降，可能会对公司的盈利能力产生影响。近年来，国家针对药品流通环节问题过多的情况，陆续推出药品流通管理政策，旨在减少药品流通环节，降低药品终端价格。药品流通政策的变化，有可能导致原有销售渠道受到影响。

（五）短期内摊薄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的风险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将扩大公司股本及净资产规模。由于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尚有一定的建设周期，短期内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增长贡献度较小，利润增长幅度将低于股本和净资产的增长幅度，因此存在公司的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短期内被摊薄的风险。

（六）审批风险

本次发行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存在无法获得公司股东大会表决通过的可能。此外，本次发行还需通过相关部门的核查和中国证监会的核准，能否通过相关主管部门的核查或核准，以及最终通过相关主管部门核查或核准的时间都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七）股票价格波动风险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发生重大影响，公司基本面情况的变化将会影响股票价格。股票价格不仅随公司经营环境、财务状况、经营业绩以及所处行业的发展前景等因素的变动而波动，还受到各种经济因素、政治因素、投资心理和交易技术的影响。此外，中国证券市场尚处于发展阶段，市场风险较大，股票价格波动幅度比较大，有可能会背离公司价值。因此，公司提醒投资者关注股价波动的风险。

第五节 发行人的利润分配政策及执行情况

一、公司现有的利润分配政策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相关要求，公司进一步完善了股利分配政策。2012年8月22日，公司201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修订《公司章程》。修订的《公司章程》生效后，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为：

（一）利润分配形式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二）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

除特殊情况外，公司在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的情况下，公司每年应至少按当年实现的合并报表可供分配利润、母公司可供分配的利润二者中较小数额的10%的比例进行现金分红。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内，公司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原则上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

“特殊情况”是指：

1、公司当年年末合并报表资产负债率超过70%；

2、公司当年合并报表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

3、公司当年实现的每股可供分配利润低于0.1元；

4、审计机构不能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公司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公司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超过5,000万元；或者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

6、公司拟回购股份的。

（三）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

公司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可以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二、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为完善和健全公司科学、持续、稳定的分红决策和监督机制，积极回报投资者，进一步细化《公司章程》中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条款，公司制定了未来三年（2013-2015年）股东回报规划的具体内容如下：

（一）制订本规划考虑的因素

公司着眼于战略目标及未来可持续发展，在综合考虑公司经营发展实际情况、股东的要求和意愿、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公司现金流量状况等因素的基础上，对股利分配作出制度性安排，以保证股利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二）制订本规划的原则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兼顾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董事会、监事会以及股东大会在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研究论证和决策过程中，应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三）2013-2015年股东回报规划

1、利润分配形式：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并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2、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除特殊情况外，公司在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的情况下，公司每年应至少按当年实现的合并报表可供分配利润、母公司可供分配的利润二者中较小数额的10%的比例进行现金分红。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内，公司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原则上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上述“特殊情况”的具体情形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3、公司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可以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四）本规划的决策机制

公司董事会根据利润分配政策及公司实际情况，结合独立董事、监事会及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的意见制定股东分红回报规划，至少每三年重新审议一次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如遇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或者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或者公司自身经营情况发生较大变化，公司董事会可以对公司分红政策和股东分红回报规划进行调整，调整时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且不得与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相抵触，并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五）本规划的生效机制

本规划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三、公司最近三年现金分红及未分配利润使用情况

（一）最近三年利润分配方案

根据《公司法》、《关于修改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若干规定的决定》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1、公司2010年利润分配方案为：以2010年12月31日总股本545,873,76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5.5股并派发现金红利0.65元（含税），共分配利润总额为33,571.24万元。

2、公司2011年利润分配方案为：以2011年12月31日总股本1,091,747,52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元（含税），共分配利润总额为10,917.48万元。

3、公司2012年利润分配方案为：以2012年12月31日总股本1,091,747,52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2元（含税），共分配利润总额为21,834.95万元。

（二）公司最近三年现金分红情况

公司充分考虑对股东的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成长与发展，最近三年各年度现金分红情况如下：

公司2010年度、2011年度、2012年度的现金分红数额（含税）分别为3,548.18万元、10,917.48万元、21,834.95万元，公司2010年度、2011年度、2012年度现金分红占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分别为9.57%、29.12%、31.93%，公司现金分红比率逐年增加。

单位：万元

分红年度	现金分红的数额（含税）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现金分红占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2012年	21,834.95	68,392.10	31.93
2011年	10,917.48	37,492.96	29.12
2010年	3,548.18	37,084.20	9.57
合计	36,300.61	142,969.27	25.39
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红占年均可分配利润的比例（%）			76.17

（三）公司最近三年未分配利润使用情况

为保持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历年滚存的未分配利润作为公司业务发展资金的一部分，用于公司生产经营。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十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600252　　证券简称:中恒集团　　编号:临2013-37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印发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的规定，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编制了截至2013年6月30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

一、前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0〕669号）核准，公司于2010年6月实施了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不超过4800万股的再融资计划，共发行股份1200万股，每股面值1元，发行价格为每股31.85元。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和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等2家机构以现金分别认购的股数为600万股，共募集资金总额382,200,000.00元。截止2010年6月7日，公司收到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82,2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22,220,091.45元，公司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59,979,908.55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经上海东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证，并由其出具了东华核验字（2010）18号《验资报告》。

本次募集资金全部存储于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截至2013年6月30日，公司对募集资金项目已累计投入359,979,908.55元，募集资金未使用余额为0元。因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募集资金存储专户已销户。

2、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的效率和效果，保护投资者的利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30号）、《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25号）、《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修订了《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并于2009年6月2日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广西梧州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和万联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分别于2010年6月13日、6月17日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梧州分行营业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梧州龙山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明细情况：

开户行	账号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梧州分行营业部	20-305301040010419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梧州龙山支行	312101040005406

本公司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专人审批，以保证专款专用。

3、募集资金期末余额存放、各年度使用情况

①截至2013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表：

开户行	账号	金额	备注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梧州分行营业部	20-305301040010419	0.00	已销户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梧州龙山支行	312101040005406	0.00	已销户

因募集资金全部已使用完毕，募集资金存储专户已销户。

②各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初始募集资金	382,200,000.00
减：扣除发行费用	22,220,091.45
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359,979,908.55
减：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0.00
置换预先投入募集项目资金	281,318,100.00
2010年直接投入募集项目资金	78,661,808.55
2011年直接投入募集项目资金	0.00
2012年直接投入募集项目资金	0.00
2013年1-6月直接投入募集项目资金	0.00
截至2013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应存余额	0.00

二、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1、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情况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情况，见附件1。

2、前次募集资金变更情况

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3、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投资总额的差异说明

公司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投资总额无差异。

4、已对外转让或置换的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2010年6月24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中恒集团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用募集资金28,131.81万元置换上述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其中：

①注射用血栓通产业化项目：自筹资金实际已投入金额为26,797.76万元，该部分自筹金额投入已经超过募集资金计划投资金额，因此，按照募集资金计划投资金额置换自筹资金，即置换金额为24,000.00万元；

②中华跌打丸系列产品扩建项目：自筹资金实际已投入金额为3,668.70万元，该部分自筹资金投入未超过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投资金额，因此按实际投入金额3,668.70万元，置换已经投入的自筹资金；

③新药科研开发中心及中试基地建设项目：自筹资金实际已投入金额为463.11万元，该部分自筹资金投入未超过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投资金额，因此按实际投入金额463.11万元，置换已经投入的自筹资金。

本公司不存在对外转让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5、临时闲置募集资金及未使用完毕募集资金的情况

公司不存在以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

6、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情况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情况，见附件2。

①募投项目收益计算口径、计算方法

首先，计算募投产品或产品增量的销售毛利额；其次，根据募投产品收入或产品增量的权重计算各产品应分担的期间费用，销售毛利额减分担期间费用得出利润总额；按可研报告使用的所得税税率扣除所得税，计算得出净利润。

实现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基本一致。

②募投项目承诺及实施收益情况

公司注射用血栓通产业化项目已按承诺投资金额于2010年投资建设完成，2010年募集资金产生的效益为19000万元，2011年产生效益22900万元，2012年产生效益30400万元，2013年上半年产生效益28000万元，累计产生效益100300万元。2010年至2012年年均实现效益24100万元，已超额实现年均10,279.49万元的效益承诺。

中华跌打丸系列产品扩建项目已按承诺投资金额于2012年投资建设完成，产能已达到承诺水平。受市场销售量影响，2012年产生效益1030万元，2013年上半年产生效益310万元，累计产生效益1,340.00万元，没有达到承诺效益水平。公司正积极开拓市场，努力扩大产能利用率，尽早取得较好的经济效益。

新药科研开发中心及中试基地建设项目已按承诺投资金额于2010年投资建设完成，该项目为公司研发投入，不直接产生募集资金投资收益。

7、以资产认购股份的情况

本公司前次发行不涉及以资产认购股份情况。

三、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情况与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对照情况

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已在公司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公司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的有关内容不存在差异。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10月23日

附件一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35,997.99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35,997.99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35,997.99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2010年：		35,997.99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			2011年：			
				2012年：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1	注射用血栓通产业化项目	注射用血栓通产业化项目	24,000.00	24,000.00	24,000.00	24,000.00	24,000.00	24,000.00		100%
2	中华跌打丸系列产品扩建项目	中华跌打丸系列产品扩建项目	8,000.00	7,997.99	7,997.99	8,000.00	7,997.99	7,997.99		100%
3	新药科研开发中心及中试基地建设项目	新药科研开发中心及中试基地建设项目	4,000.00	4,000.00	4,000.00	4,000.00	4,000.00	4,000.